

楚兴药业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3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

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位于三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三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现场张贴、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现场张贴	2018.5.14-2018.5.25	后洋新村、涌溪村、管前村公告栏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19.1.15-2019.1.28 (报纸公示日期为 1 月 16 日和 1 月 18 日，共 2 天)	三明鱼网网站、三明日报报纸、后洋新村、涌溪村、管前村公告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4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p>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p> <p>项目名称：沙库比曲等药物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三明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沙库比曲中间体 10t、替卡格雷中间体 10t、马拉维诺中间体 10t、贝曲西班牙中间体 10t、乙螨唑中间体 300t、氨甲苯酸 300t。</p> <p>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p>
--

联系人：吴成兴
联系电话：13905091300
邮箱：1747930807@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玉芬
联系电话：0592-3833863
邮箱：8878556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研究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进一步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提出减少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和项目的准入可行性。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是：敏感点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公众对建设项目将产生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的看法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公众提出意见自本公示张贴 10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1.5 公开方式

本项目选择在后洋新村、涌溪村、管前村公告栏上进行首次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1.6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7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后洋新村、涌溪村、管前村公告栏上进行二次公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网站）、1 月 21 日和 23 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网络公示内容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xyhFgmt08BC3XER6QWFzQ> 提取码：3cs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第四条公开的联系人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用地周边 2.9 公里范围内的村庄（管前村、马铺村、涌溪村）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w7sW_gUXF61bEkCTJMbRg 提取码：8wed。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联系人：洪玉芬

联系电话：0592-3833863

传真：0592-5117939

电子邮件：8878556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共 10 个工作日，为本公示发布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2) 报纸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具体内容详见<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84311>。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1.8 公示内容及时限

1.8.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三明鱼网 (<http://www.jljjkfq.com/Home/Home/readInfo/id/226.html>) 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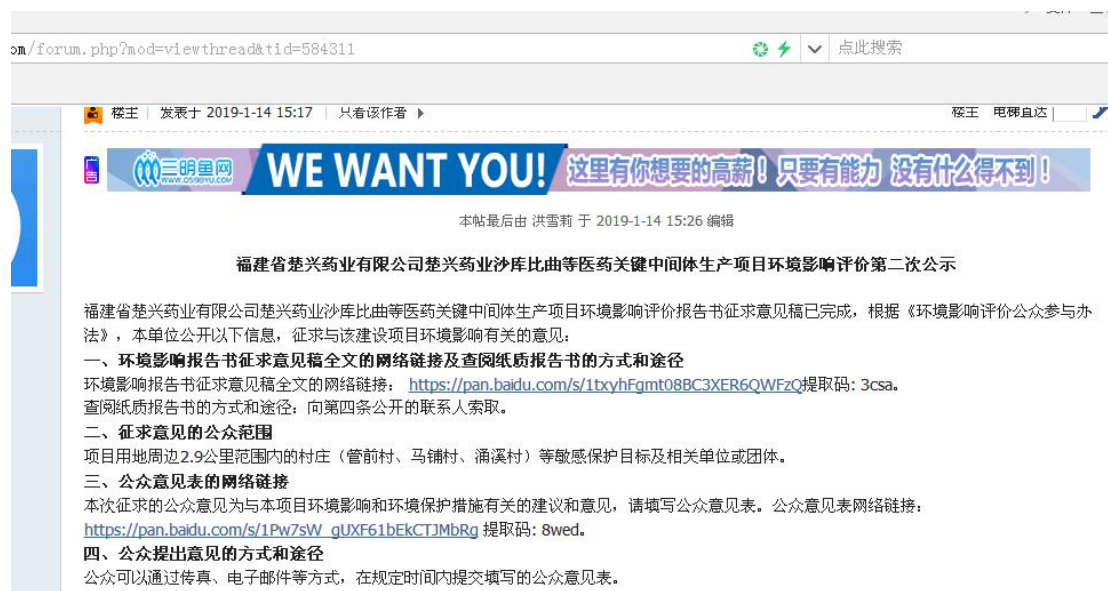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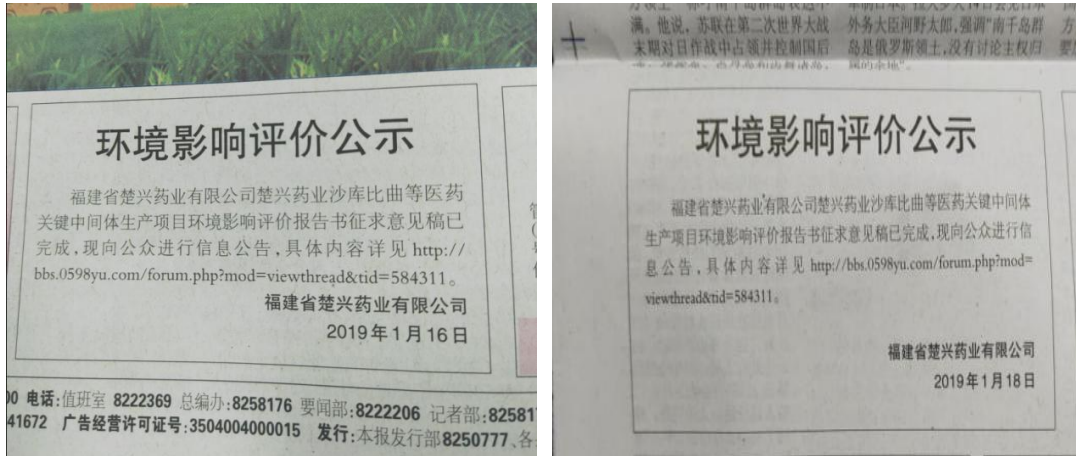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1.8.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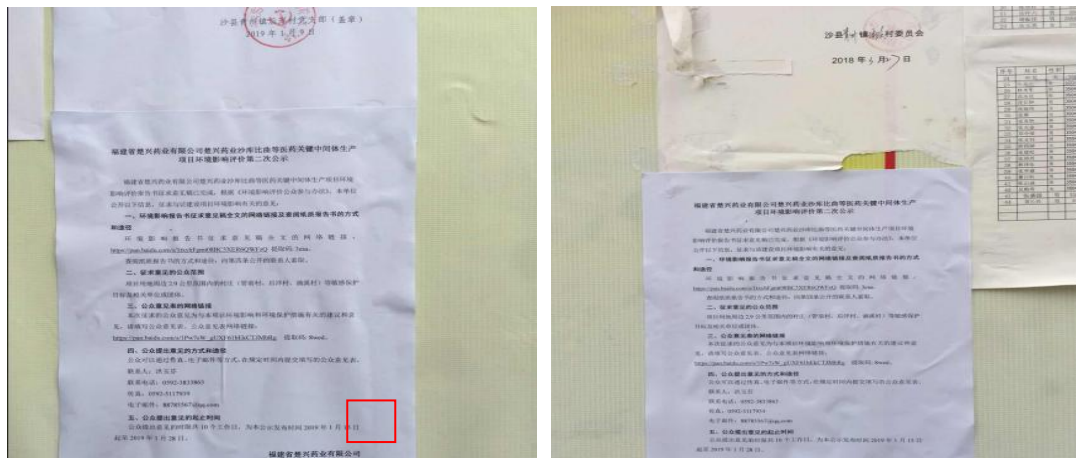


第一次报纸公示（2019年1月16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2019年1月18日）

图 3.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8.3 现场

本项目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8日在后洋新村、涌溪村、管前村公告栏上进行二次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2-3。



后洋新村二次公示 涌溪村二次公示



管前村二次公示

图 3.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9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687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1.10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沙库比曲等医药关键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奥新体育场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